

股票代號:4951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一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6
柒、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0
二：公司章程	6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1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一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陳神寶 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30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175,932,069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擬

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26,389,810 元。

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 3% 計新台幣 5,277,962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098,70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228,645 元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732,73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1,40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034,477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0,807,683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詳盈餘分配表。

(2)依前述盈餘分配表所示，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547,096 元，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30,156,313 股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時，授權董事長為之。

(3)有關除息及分配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4)前述盈餘分派案擬於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7,034,477	117,034,47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7,098,702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6,645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迴轉數	<u>42,000</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117,327,3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32,7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821,406)</u>		
提列公積合計數		<u>(13,554,141)</u>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20,807,6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3.5 元	<u>(105,547,096)</u>	<u>(105,547,09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5,260,587</u>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拓科技 民國 110 年營運狀況較 109 年成長 47.21%，營業淨利成長 174.78%。

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中又度過了一年，雖然疫情依舊嚴峻，但是影響全球經濟漸漸淡化，而因疫情影響大幅成長的筆記型電腦依舊熱絡，工業電腦相關零組件有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中。

精拓科技的工業電腦產品營收受益頗多，加上筆記型電腦產品也同步成長，公司 110 年營收與獲利 都是近年新高。因應產業變化及同業競爭，公司將繼續朝向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的開發及提升競爭力方面努力。

茲將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精拓科技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558,362 千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04,032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3.95 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 年半導體需求依舊暢旺，包括車用市場、人工智慧、筆記型電腦、電競市場、AIoT、工業 4.0、5G 等，以工業電腦應用產品為核心的精拓科技而言是非常有利的，精拓科技將把握機會進一步擴大市場版圖。

產品發展與技術開發

公司秉持以往不斷創新研發的精神，持續開發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並開展市場新應用，致力創新產品與公司永續發展。產品的發展以踏實地步調，滿足客戶及市場的產品需求，配合主流 CPU 技術的演進，提供相關的產品與技術；而因應客戶產品多樣化與新市場開發需求開發應用介面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各樣平台技術上的支援與服務。

未來展望

疫情肆虐下，加速了數位經濟發展。無論遠距工作、教學、娛樂等相關需求，開啟許多遠端連結應用方式。精拓科技未來，將秉持服務、創新、尊重、分享的經營理念，把握產業市場趨勢商機，拓展更多樣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與選擇，拓展工業電腦更寬更廣的產品應用，不斷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價值。

無論全球經濟如何多變，市場競爭是否激烈，精拓科技都會做好準備，秉持一貫的務實與誠信，迎接新的機會與挑戰。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神寶



附件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董事會造送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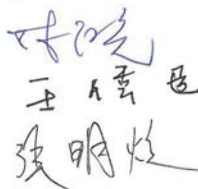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林江亮

王偉臣

張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神寶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21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個人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精拓集團對於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覆核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成果，評估其管理階層之執行意圖及能力；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790	28	\$ 182,985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9,372	22	135,044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200	11	48,1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	-	52	-
130X	存貨	六(五)	78,783	10	69,912	11
1410	預付款項		7,962	1	10,1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171	72	446,284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52	1	11,4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0,123	15	125,6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03	1	7,2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3,014	-	42,86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5,389	3	21,77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9,537	8	8,5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518	28	217,489	33
1XXX	資產總計		\$ 784,689	100	\$ 663,773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16
2170	應付帳款			26,856		33,78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3,789		38,80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605		9,9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三十一)		2,831		3,52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		4,584		5,1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665		91,3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05		3,88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三十一)		1,068		3,76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577		68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0		8,338
2XXX	負債總計			150,215		99,6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63		301,73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6,301		35,40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61		50,38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47		4,158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361		170,95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0,186)	(1)	(11,34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5,247		551,299
36XX	非控制權益			9,227		12,826
3XXX	權益總計			634,474		564,1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4,689	\$	663,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58,362	100	\$	379,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175,469)	(31)	(	129,442)	(34)
5900 營業毛利			382,893	69		249,843	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7,153)	(14)	(	60,299)	(16)
6200 管理費用		(	60,478)	(11)	(	45,07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8,723)	(14)	(	69,29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0)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6,394)	(39)	(	174,669)	(46)
6900 營業利益			166,499	30		75,17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96	-		2,0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72	-		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8,161)	(7)	(	15,78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	309)	-	(	2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302)	(7)	(	13,942)	(4)
7900 稅前淨利			131,197	23		61,2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7,165)	(5)	(	12,377)	(3)
8200 本期淨利		\$	104,032	18	\$	48,855	13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6	-	\$	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796)	-	(	3,041)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10)	-	(	3,04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1)	-	(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1)	-	(	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1)	-	(\$	3,10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91	18	\$	45,753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099	20	\$	55,74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67)	(	2)	(	6,889)	(	2)
			\$	104,032	18	\$	48,85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465	20	\$	52,65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074)	(	2)	(	6,903)	(	2)
			\$	102,391	18	\$	45,753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3.95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3.85		\$	1.8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賓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197	\$	61,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十二(二)	40		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10,662	10,153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五)	6,499		8,3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96)	(2,0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09		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三)	3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八)	2,737		5,53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三)		35,757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058)	(2,038)	
存貨		(8,871)	(34,455)	
預付款項		2,147	(1,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	(761)	
應付帳款		(6,931)	11,077	
其他應付款		34,867	4,007	
其他流動負債		(609)	4,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75	(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212		77,606
收取之利息		1,584		2,084
支付所得稅		(15,147)	(15,210)	
支付之利息		(176)	(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73		64,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28)		3,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三十)	(53,399)	(2,8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408)	(3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0	(1,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15)	(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七)(三十)	(3,543)	(3,196)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3,927	
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260)	(45,275)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款項	六(二十九)	10,4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22)	(44,556)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05		18,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2,985		164,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790	\$	182,9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97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銷售個人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包含取得子公司股權產生之無形資產，對於上述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係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覆核該採權益法之投資過去營運成果，評估其管理階層之執行意圖及能力；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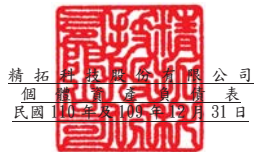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



精拓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222 24	\$ 173,259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69,372 22	135,044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646 12	46,74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51 -
130X	存貨	六(五)	71,971 9	62,770 10
1410	預付款項		7,003 1	9,23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277 68	427,111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52 1	11,4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400 2	30,1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9,196 16	124,83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03 1	7,2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777 1	9,3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389 3	21,77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59,498 8	8,5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15 32	213,314 33
1XXX	資產總計		\$ 763,992 100	\$ 640,425 100

(續次頁)

精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6	-
2170	應付帳款		26,817	3	33,70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116	9	33,2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05	3	9,9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二十九)	2,831	-	3,5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4,071	1	3,5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440</u>	<u>16</u>	<u>84,01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二十九)	1,068	-	3,7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577	2	6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60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05</u>	<u>2</u>	<u>5,1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8,745</u>	<u>18</u>	<u>89,126</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1,563	39	301,731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301	5	35,4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961	7	50,3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47	1	4,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361	31	170,95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186)	(1)	(11,343)	(2)
3XXX	權益總計		<u>625,247</u>	<u>82</u>	<u>551,299</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992</u>	<u>100</u>	<u>\$ 640,4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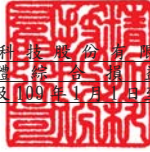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煒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38,291	100	\$	368,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	171,612)	(32)	(	130,742)	(36)
5900 營業毛利			366,679	68		237,581	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2,298)	(11)	(	49,368)	(13)
6200 管理費用		(	56,021)	(10)	(	40,7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624)	(12)	(	58,992)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0,984)	(33)	(	149,096)	(40)
6900 營業利益			185,695	35		88,48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89	-		1,9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758	-		2,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307)	-	(	1,4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	176)	-	(	1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3,295)	(8)	(	23,45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431)	(8)	(	20,364)	(6)
7900 稅前淨利			144,264	27		68,12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7,165)	(5)	(	12,377)	(3)
8200 本期淨利		\$	117,099	22	\$	55,74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6	-	\$	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1,796)	(1)	(	3,0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10)	(1)	(	3,0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4)	-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	-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4)	(1)	(\$	3,0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465	21	\$	52,656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95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85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溢利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一般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	總計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081	\$ 19,761	\$ 12,650	\$ 2,263	\$ 45,812	\$ 3,217	\$ 165,988	\$ 244	\$ (4,402)	\$ (8,428)	\$ 538,38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六(十三)(十八)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	-	-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750	-	-	617	-	-	-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00)	-	-	(82)	-	-	-	-	-	-	-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	-	-	-	-
六(十四)(十八)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731	\$ 19,761	\$ 12,650	\$ 2,798	\$ 50,385	\$ 4,158	\$ 170,959	\$ 196	\$ (7,443)	\$ (4,066)	\$ 551,299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731	\$ 19,761	\$ 12,650	\$ 2,798	\$ 50,385	\$ 4,158	\$ 170,959	\$ 196	\$ (7,443)	\$ (4,066)	\$ 551,29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六(十三)(十八)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68	-	-	115	-	-	-	-	-	-	-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563	\$ 19,761	\$ 13,857	\$ 2,683	\$ 55,961	\$ 7,247	\$ 231,361	\$ 171	\$ (9,239)	\$ (1,118)	\$ 625,2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每一之扣取稅款

經理人：黃德燦

計畫委員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264	\$ 68,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十二(二)	41	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0,273	9,842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4,448	4,8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89)	(1,9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6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3,295	23,4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2,737	5,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0,938)	(1,936)
其他應收款		-	20
存貨	(	9,201)	(31,601)
預付款項		2,235	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	(514)
應付帳款	(	6,890)	11,197
其他應付款		32,907	4,740
其他流動負債		495	2,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75	(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315	97,836
收取之利息		1,577	2,034
支付所得稅	(	15,147)	(15,210)
支付之利息	(	176)	(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569	84,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28)	3,45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52,870)	(2,6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90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2	(1,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803)	(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八)(二十九)	(3,543)	(3,196)
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260)	(45,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803)	(48,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63	35,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3,259	137,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222	\$ 173,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u>本守則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
<u>第廿七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份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u>	配合公司法修正

		<u>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下略</u>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公司 法修正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配合公司 法修正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配合公司法修正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u>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u>	配合公司 法修正

		<u>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公司 法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公司 法修正
第十三條	前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前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	配合公司 法修正

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	--	--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u>	配合公司 法修正

		<u>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 法修正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u>	配合公司 法新增

		<u>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公司法新增
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配合公司法新增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公司 法新增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本次 增訂條

			文，調整 條次。
第 二十 條第 <u>二十四</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u>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u>	配合本次 增訂條 文，調整 條次及增 列修訂日 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前略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略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5.1	取得專家意見 (1)公司依此準則，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取得專家意見 (1)公司依此準則，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4.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6.5.2	前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u>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6.10.1.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6.14.2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u>	
--	--	--	--

附錄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推動時程或法令規範,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設置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

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

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運用應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ature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之 一 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之 一 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
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
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
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之 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之 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之 二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以上董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息紅利，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三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同意從事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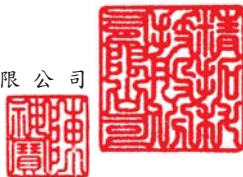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

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神寶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Purpose 制定目的:

為加強管理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保障本公司及投資大眾之權益，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2.Scope 適用範圍: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3.Responsibility 權責與管理：

財務部為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

4.Definition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

質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 取得專家意見

- (1)公司依此準則，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Procedure 作業內容:

- 6.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20%。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40%。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20%。

- 6.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處埋程序

6.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6.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6.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3.2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3 取得設備時，應依本公司「一般採購程序」辦理，處分時，依「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6.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鑑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4.2 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有價證券及 6.3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 6.6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 6.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5.3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6.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1 及 6.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1 及 6.5.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6.5.3.1 及 6.5.3.2 及 6.5.3.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6.5.3.1 及 6.5.3.2 及 6.5.3.3 及 6.5.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6.5.3.5(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6.5.3.1，6.5.3.2，6.5.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6.5.3.5 規定辦理。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6.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6.6.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6.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大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需求評估依分層負責準則提報，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6.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特訂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請詳「OFI0-00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6.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6.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6.9.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6.9.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9.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9.2.1、6.9.2.2、6.9.2.5、6.9.2.7、6.9.2.8 及 6.9.2.9 條規定辦理。

6.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9.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6.9.2.7 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6.9.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9.2.7 及 6.9.2.8 規定辦理。

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6.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6.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6.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10.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0.1.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10.2.1 有關 6.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及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及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0.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6.10.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10.4 公告申報程序

6.10.4.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0.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10.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0.4.5 本公司依 6.10.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6.1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6.11.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11.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6.11.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12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14 實施與修訂

6.14.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4.2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7. References 參考文件:

7.1 一般採購程序(PBP0-0030)

7.2 財產管理辦法(OCG0-0010)

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OFI0-0030)

7.4 分層負責準則(OOC0-0010)

8. Forms and Attachment 參考表單及附件: 無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1,563,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156,3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神寶	970,002	3.22%
董事	黃德燦	1,048,032	3.48%
獨立董事	王偉臣	0	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
獨立董事	張明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05,154	6.70%